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研字〔2015〕17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7月17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5年7月25日

山东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为确保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是研究生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第三条 相关学院（校区）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推免生工作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监察处、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1~2名教授代表组成。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学院相关党政领导和2~3名教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推免生具体工作由学院教务秘书、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分工落实。泰安、济南校区根据上述人员组成情况成立校区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区的推免生工作。

第三章 推免生资格

第六条 应届本科生获得推免生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下同）。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方面的不良记录。

(四)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 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

(五) 本科前三年(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则前四年, 下同)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即绩点名次/本专业人数 \leq 0.3)。

煤炭企业定向就业单独招生计划和合作办学招生计划招收的学生, 按定向专业和合作办学专业单独统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专业后认定的课程及其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参照《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四章 推免生计划分配

第七条 学院(校区)的推免生计划原则上按以下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取整)。

$$\text{学院(校区)推免生计划} = \frac{\text{学院(校区)应届本科毕业生数}}{\text{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 \times \text{学校推免生总计划}$$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各专业招生、培养、就业等情况对学院(校区)推免生计划进行调整。学校只公布学院(校区)推免生计划总数, 不具体指定某个本科专业的推免生计划。

第八条 学院(校区)的推免生计划由相关学院(校区)统

筹安排、合理使用。学院（校区）可根据应届本科毕业生数量和推免生计划，参照第七条的计算公式，综合考虑学生培养、就业等情况，将推免生计划分配到各本科专业。

第五章 推荐办法及程序

第九条 按照综合成绩绩点进行排名。

综合成绩绩点=平均学分绩点×90%+发展性素质绩点×10%。

第十条 发展性素质主要包括学术与创新、实践与服务、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等四类测评指标，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满分为100分。发展性素质绩点计算办法由相关学院（校区）根据各自学科和学生情况自行确定，并向全体学生公布。各学院（校区）确定的发展性素质绩点计算办法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学院（校区）根据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比例，将学生的综合成绩绩点排名在学院（校区）内以有效方式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内容包括名次、学号、姓名、专业、班级、平均学分绩点、发展性素质绩点、综合成绩绩点等。

第十二条 综合成绩绩点排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校区）根据事先分配的各本科专业推免生计划按综合成绩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推免生资格。当综合成绩绩点排名靠前的学生

放弃推免生资格时，学院（校区）应安排其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资格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成绩绩点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但平均学分绩点不能超过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比例。

第十三条 学院（校区）可在本学院（校区）推免生计划中单列创新类推免计划，单列计划不得超过本学院（校区）推免生计划的 20%。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且本科期间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院（校区）的创新类推免计划。

（一）参加教育部、财政部、团中央等部委重点支持的全国性科技学术或创业类竞赛，个人项目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可推荐其团队成员中的 1 人申请学院（校区）的创新类推免计划。

（二）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CSSCI（扩展版及增刊除外）、SCI、SS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三）对于非本条第（一）款的其他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科技学术或创业类竞赛，如学院（校区）认可其地位与水平，经学院（校区）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学院（校区）认定的创新类竞赛名单，并按照本条第（一）款的标准确定申请创新类推免计划的条件，在学院（校区）公示 5 天无异议，由学院（校区）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参加本条第（一）和第（三）款规定的竞赛获全国性

(含国际性,下同)三等奖2项及以上或省级(含区域性,下同)最高奖2项及以上,或获全国性三等奖、省级最高奖各1项及以上。

创新类推免计划申请程序:①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推免申请;②本专业至少3名教授推荐,并出具联名推荐信;③学院(校区)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审核通过者进行答辩,考查其业务能力和培养潜质;④学院(校区)将答辩通过者的申请材料、教授推荐信、专家组意见等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⑤学院(校区)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创新类推免计划时,须提交获奖证书或论文原件和复印件。获奖和论文(含在线发表)的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日期。同一参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论文署名并列第一作者时,由各并列作者平分论文。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校区)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生工作的政策,及时处理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学院(校区)认定的创新类竞赛名单、学生综合成绩绩点及排名、学生申请创新类推免计划的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材料、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等进行公示,并向学生公布学院(校区)推免生工作领导

小组名单、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等咨询申诉渠道。各学院(校区)和相关学生应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工作程序和规定时间,认真完成推免生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按要求统一公示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推免生工作必须公开、公正、公平开展,严格按照教育部政策和学校文件规定执行。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者工作失误,学校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和涉嫌学术论文、竞赛获奖等造假者,学校将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学生对推免生政策或者推免生工作提出异议时,学院(校区)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以直接向监察处或信访部门反映或申诉。

第十九条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学院(校区)应及时将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汇总表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完成网上注册工作。

第二十条 对于学院(校区)无法落实的推免生计划,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分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科技大学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原《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意见》（山科大研字〔2010〕43号）同时废止。

